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22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近日,根据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该项目的采购人为泗阳县水利局,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标有限公司。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

2、采购人:泗阳县水利局

3、预中标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新港永豪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4、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建设规模: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包含五项工程内容,分别为城区“三水”管网及综合管沟工程、乡镇供水管网及增压泵站工程,城区水网构建和黑臭河道治理工程,城区“三水”管网、农村供水主管网智能化管理系统工程、入洪泽湖、六塘河河道生态治理及沿河村庄截污工程。

6、合作期限: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17年,合作期限共20年。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泗阳县城乡水环境巩固提升工程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总投资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2.32%,系公司积极发展“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水务水环境和生态修复业务的重要举措。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11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相关公告。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号)(以下简称“《预案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95)。2018年12月1日,公司对《预案问询函》有关问题书面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披露重组预案后,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12月1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完毕。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签订的《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已经正式生效。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实施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62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0 / 00620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1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3		
份额级别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2,997,306.14	24,002,630.00	226,999,936.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2	0.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2,997,306.14	24,002,630.00	226,999,936.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2	0.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02,997,306.14	24,002,630.02	226,999,936.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850	480.00	728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20%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3日,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主要股东陈心泉先生及MWZ AUSTRALIA PTY LTD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同时章启忠先生与浙商资产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及委托协议,章启忠先生、陈心泉先生及MWZ AUSTRALIA PTY LTD向浙商资产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67,446,60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2263%),转让总价为505,849,500元;同时,章启忠先生将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35,446,560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浙商资产行使。协议生效尚需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批准。详情请见2018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抄送的《关于同意收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35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经浙江省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项目方案。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浙商资产将持有公司67,446,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63%;浙商资产拥有表决权102,893,160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85%。浙商资产将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即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万圣伟业等三家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225号”《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8227号”《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8226号”《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上述三家公司的审核报后净利润均未实现各自的业绩承诺指标。

专项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测试,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东权益没有发生减值。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减值测试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55号)。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智趣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8-117)。

五、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02.08万股。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因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会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121)。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审核报后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刘璐和何若萌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8,954,894股和8,954,894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12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23)。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5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论证后拟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302.08万股。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02.08万股。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6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并购标的管理团队实施超额奖励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5年12月,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收购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圣伟业”)100%股权。公司与徐先明、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淮安明硕”)签订《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规定:“上市公司同意,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数和业绩承诺指标总数进行对比考核,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即累计实现审核税后净利润与业绩承诺指标总数的差额),上市公司同意将其中50%的金额(税前),由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及/或由交易对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上述奖励计入标的公司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将上述奖励费用视同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6)7277号)、《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7)8224号)、《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18)8227号),万圣伟业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累计
实际盈利数(a)	17,906.76	22,553.48	19,038.75	59,498.99
承诺业绩(b)	14,800.00	18,561.00	23,125.00	56,486.00
差异(a-b)	3,106.76	3,992.48	-4,086.25	3,012.99

2017年2月9日,徐先明和淮安明硕与公司签署《江苏万圣伟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二)》,决定放弃2016年度和2017年度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由于万圣伟业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数,经测算,2015年度超额奖金数需相应减少。

经公司核算,万圣伟业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超额奖金数为15,064,991.69元。现经万圣伟业原股东提议,拟将上述金额的超额奖金分配给以下万圣伟业员工,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拟分配的人员	序号	拟分配的人员
1	陈贵	15	张冬梅
2	徐庆薇	16	王虹轶
3	朱云	17	纪倩
4	林琳	18	晏亚婕
5	魏婷	19	王本东
6	吴珍海	20	卢云飞
7	王芳	21	吴慧蓉
8	徐焕	22	张晓玉
9	宋虹	23	张正山
10	谢静	24	陈慢慢
11	陈海琼	25	贡胜君
12	陈欣童	26	颜晓丽
13	王晓薇	27	裴永清
14	张云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 2017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公司”)于2016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100%的股权,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鉴于智趣广告2017年度实际业绩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存在偏差,特此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3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合计持有的智趣广告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5,4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5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45%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6.17元/股。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6]1号《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智趣广告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5,696.11万元,协商后交易作价75,400.00万元。

同时,为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相关发行费用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博时基金、兴业全球基金、富国资管、国投瑞银基金、九泰基金、财通基金、中融基金及前海人寿共8名投资者发行41,690,626股,发行价格为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4,999,986.14元。

2016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6号)。

2016年7月13日,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合计持有的智趣广告100%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6年9月1日,本次发行股份发行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2016年9月9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获准上市,重组实施完毕。

二、业绩承诺和实现情况

2015年12月7日,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其中承诺智趣广告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如智趣广告届时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核税后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则交易对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业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225号》,智趣广告2017年度实现的审核税后净利润为3,668.95万元,比当初的预测数差3,871.05万元。

三、盈利预测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恶性风险事件不断曝出,智趣广告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业务拓展不理想,收入占比依旧较低,未达到预期目标。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影响,数字营销行业增速放缓。大量资本进入数字营销领域,行业内兼并收购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愈发激烈,智趣广告对新客户的开发未达预期,新业务的开发程度不理想,占比依旧较低。

四、致歉声明及后续措施

针对智趣广告在2017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情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深感遗憾,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道歉。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并及时披露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智趣广告的整合力度,提高智趣广告与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内其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协同能力。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智趣广告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标的公司”)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5年5月5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刘璐、何若萌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璐、何若萌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刘璐、何若萌承诺标的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200万元、9,360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盈利差异的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利欧股份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原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① 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② 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 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④ 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⑤ 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股份及现金补偿的顺位适用《智趣广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① 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利欧股份回购原股东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利欧股份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利欧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② 若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利欧股份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利欧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义务协助利欧股份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③ 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利欧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原股东该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授权利欧股份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之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如股份补偿数额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原股东在股份补偿的同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原股东根据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担上述应补偿股份数和应补偿现金金额。

二、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股份补偿实施方案

2015-2017年度,微创时代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为70,467,132.40元、73,853,533.98元、70,848,384.77元,其中,2017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根据《补偿协议》规定,业绩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应补偿金额=(60,000,000+72,000,000+93,600,000-70,467,132.40-73,853,533.98-70,848,384.77)/(60,000,000+72,000,000+93,600,000)*840,000,000=38,838,639.34元

应补偿股份数=38,838,639.34/22.77=1,705,694股

根据《补偿协议》,应首先由刘璐、何若萌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刘璐、何若萌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刘璐、何若萌本次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852,847股和852,847股。

2015半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2016年度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根据《补偿协议》,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作相应调整。刘璐、何若萌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分别为8,954,894股和8,954,894股。

公司拟定向回购注销刘璐、何若萌合计应补偿股份数17,909,788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就刘璐、何若萌需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实施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该等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刘璐、何若萌,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该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微创时代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微创时代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份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同时,根据《补偿协议》,“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刘璐、何若萌应将对应现金分红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利欧股份指定账户内。其中,刘璐应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69,926.08元;何若萌应返还现金分红的金额为269,926.08元。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9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标的公司”)原股东的业绩承诺和股份补偿的约定情况

2015年12月7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迹象信息、徐佳亮、徐晓峰签订了《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利润补偿具体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承诺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应实现的年度经审核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7,540万元、9,802万元,即“承诺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均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盈利差异的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